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鈞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7,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